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3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育嵐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
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3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